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已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